

東吳大學體育實施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奉校長核准修訂

民國 90 年 6 月奉校長核准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室務會議修訂第 5、8 條奉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室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室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按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體育時間分下列二項：
一、體育正課：體育正課每週二小時，一、二年級均為全校共通必修科目，三、四年級為選修科目，一年級上學期採原班方式授課。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採興趣選項分組授課（辦法另訂之）。課程之安排，由體育室規劃，經共通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按舊辦法，體育課三年級為必修。）
二、課外體育活動：本校課外體育活動分為校內體育活動與校外運動競賽。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共同必修科目之體育成績考核含：
一、大一上合班體育課程
（一）出席與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
（二）筆試佔百分之四十。
（三）技能與體能佔百分之三十。
二、興趣選項課程
（一）出席與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
（二）筆試佔百分之二十。
（三）技能與體能佔百分之五十。
三、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及適應體育班之成績考核由教練或任課教師另訂。
- 第四條 體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一年級上學期不及格者，得於次學年起之同學期重修一年級上學期體育，其他各學期選項體育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次學期起之任一學期重（補）修。
- 第五條 體育成績以學期為核計標準，如其中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應令退學。
- 第六條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期限內，需參與本校運動核心能力檢定，未檢定及檢定未通過需參加輔導課程；運動核心能力檢定辦法另訂。
- 第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八條 體育正課學生及見習者均應著運動服裝上課。
- 第九條 凡經公立醫院及特約醫院證明，身體有缺陷、或因病不能做劇烈運動之學生，經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加入適應體育班。
- 第十條 運動技術優良之學生，得被遴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代表隊之訓練，視同為體育正課。
- 第十一條 凡本校學生因運動技術優良膺選為本校代表隊，表現良好者酌予獎勵，

第 十二條
第 十三條

如在體育正課或課外體育活動時有違體育精神，得依事實簽請議處。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有關規章辦理之。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